

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消防安全管理，明确消防安全责任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国家、集体、个人的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消防法规、《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昌平校区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昌平校区各教学科研机构、职能部门处、后勤服务机构、附属机构、驻校区其他单位等（以下简称各单位）及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。

第三条 校区消防安全工作贯彻“预防为主、防消结合”的方针，坚持“谁主管，谁负责”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和“责任共担、安全共保”的原则，采取“区块管理，分工明晰，责任到岗”、“主责牵头，相关协助，牵头督查”管理模式，建立“条块结合、划片包干、责任到人”责任体系，共同维护消防安全，守住安全红线。

第四条 校区消防工作由昌平校区统一领导，昌平校区办、保卫处牵头负责，全面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，承担对全校区内各单位（部门）消防安全工作的监督、检查和指导任务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、预防火灾、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。

第二章 管理体系

第六条 保卫处作为消防安全工作监督管理部门，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拟制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管委会批准后实施；

（二）督导检查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
（三）拟定消防安全管理资金投入计划；

（四）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，宣传消防安全法律法规、规章，普及消防知识，培训自救互救技能，组织及指导消防演练；

（五）监督检查各单位内部消防设施、设备、器材的使用和管理，建立消防安全隐患台账，督促各单位进行消防安全隐患整改；

（六）指导各单位志愿消防队的工作；

（七）受理各单位装修改造工程的备案审查工作，办理动明火审批手续；

（八）协助应急管理部门（公安）消防机构调查和处理消防安全事故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事故处理及善后工作；

（九）指导、检查校内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工作，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，

逐级落实消防安全管理责任人。

第八条 各单位（责任主体）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：

（一）落实学校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，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，制定本单位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，组建本单位志愿消防队；

（二）开展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、培训及演练；

（三）制定消防应急预案，通过演练不断完善预案；

（四）进行内部消防安全检查，及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；

（五）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并确保其完好有效，保证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畅通；

（六）做好装修改造工程的报审和备案工作；

（七）采取措施处置火灾事故，及时报警、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，保护火灾现场，接受事故调查；

（八）监督和管理本单位外聘物业公司、施工企业等外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。

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

第九条 保卫处负责整个校区消防报警系统及其配套系统和室内（外）消火栓、接合器、灭火器等消防设施、器材的管理；指导保安队中控室值班、消防能力建设和应急灭火工作；指导维保单位做好消防报警系统、消防水系统及消防

设施、器材的日常维护和保养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应当保障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的畅通，按规定配置消防器材，保证各类消防设施、器材完好有效。消防设施应当由专人负责管理、登记造册、存档备查。

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、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，不得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。除检查、维护外，非火警不得动用消防设施和器材。

非火警（灾）造成消防设施和器材损坏、丢失的，由当事人或管理使用单位负责恢复。

第十二条 使用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单位应当遵守有关规定，制定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，报昌平校区办和保卫处备案。

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针对昌平校区防火实际，建立消防工作档案，内容包括消防安全基本情况和消防安全管理情况。

第十四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学校规定，每月进行一次消防安全自查。自查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消防安全责任制及规章制度的落实情况；

（二）消防通道、安全疏散通道、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状态；

（三）消防供水、消防报警系统及其联动设备的运行状态，灭火器材配置及有效使用等情况；

（四）安全用火、用电情况；

(五) 本单位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管理情况；

(六) 易燃易爆危险品的使用和存储场所的防范措施落实情况；

(七) 消防安全隐患和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；

(八)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。

第十五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确定为消防安全隐患：

(一) 违章使用明火作业或在具有火灾、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、使用明火等违反禁令的；

(二)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，使用、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，不能立即改正的；

(三) 堵塞、占用、封闭疏散通道、消防通道、安全出口，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的；

(四) 影响人员安全疏散或者灭火救援行动，不能立即改正的；

(五) 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未保持完好有效，影响防火灭火功能的；

(六) 损坏、挪用或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

(七) 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；

(八) 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；

（九）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开启状态，防火卷帘下堆放物品影响使用的；

（十）擅自改变防火分区，容易导致火势蔓延、扩大的；

（十一）消防设施管理、值班人员和防火巡查人员脱岗的；

（十二）对火灾隐患经公安机关消防机构通知后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的；

（十三）其他违反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或者可能增加火灾实质危险性、危害性的。

第十六条 消防安全隐患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。对于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，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，负责（责任主体）单位要立即整改；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，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止教学科研活动，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，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重大隐患，负责（责任主体）单位应当在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周密研究拟制可行解决方案，书面报昌平校区管委会限期整改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发生火灾时，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及时报告、报警，迅速扑救初起火灾，及时疏散人员。火灾扑灭后，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清

理，并协助保卫处和应急管理部门、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、核定火灾损失、查明事故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因违反国家消防法律法规、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和昌平校区消防安全管理实施细则，造成校内发生火灾事故，情节轻微且经应急管理部门、消防机构机构认为可以由学校处理的，则由昌平校区办会同保卫处协调相关职能部门，对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后，进行责任追究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所称消防设施，是指火灾自动报警系统、自动灭火系统、消火栓系统、防烟排烟系统以及应急广播和应急照明、安全疏散设施等。

第二十条 细则未明确事项，按照《北京化工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。